

锦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锦州市教育局
锦州市科学技术局
共青团锦州市委员会
锦州市妇女联合会

文件

锦科协发〔2026〕2号



关于举办第41届锦州市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协、教育行政部门、科技局、团委、妇联、市直中小学校、渤海大学附属高级中学：

由市科协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共同举办，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锦州市科学技术馆、锦州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联合承办的第41届锦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拟定于2026年3月举办。现将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宗旨、主题与内容

1. 宗旨：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实施锦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，推动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有效开展，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，提升科技辅导员的科学素质和技能，推动全市科技教育的普及与发展。

2. 主题：勇担时代使命，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

3. 内容：本次大赛分为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，竞赛活动为中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，展示活动为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。比赛项目均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本次大赛秉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原则，优化竞赛规则，坚持评选标准，提升赛事组织服务水平，为省级大赛和全国大赛推荐高质量项目成果。

第一阶段：县区级初选阶段。通知下发后各县区级组织单位（市直中小学）要充分宣传本次大赛，同时积极动员有条件的学校开展相关竞赛项目的立项、开展和创作活动，有计划地组织初选、初赛活动，选拔优秀作品参加本次大赛。

第二阶段：市级初评、终评阶段。根据《锦州市青少年科

技创新大赛章程》、《锦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》、《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规范指南（试行）》开展初评、终评活动，对评奖结果予以公示后，对获奖者颁发证书。

第三阶段：省赛、国赛申报阶段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参赛组织单位报送材料

1. **项目清单：**以学校为单位填写，要求内容完整并与项目申报书一一对应，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。

2. **参赛项目汇总统计表：**县区级组织单位（市直中小学）按要求填写《参赛项目汇总统计表》，加盖本单位公章后，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报送材料

1. 申报书一式两份，按要求签字盖章，填写项目简介时注意精炼语言，以免影响格式，项目具体内容应在项目报告中详细叙述。

2. 项目报告根据竞赛规则和模板详细填写，市赛时以项目报告为评定标准。

3. 其他材料根据各项目需求报送,应包含一定数量影像资料。

4. 每个作品的所有纸质版材料请装在一个档案袋中,将申报书第一页复印并粘贴于档案袋上。

(三) 注意事项

1. 根据国赛、省赛新版规则,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新增作品分类。按照创意来源和专业程度,分为 A、B 两类:A 类作品指选题专业性较强,且需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基础,并在专业实验室或专业机构完成的作品(需要提供实验室相应证明);B 类作品指选题源于日常生活,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等。小学生原则上只能申报 B 类作品,如申报 A 类作品,将按中学生评审标准参赛。

2. 如有实物作品,初评阶段无须提交,以影像资料方式包含在其他证明材料中。请作者自行保管作品实物,若进入终评答辩环节,可带入赛场。在作品运输、布展及答辩过程中,选手及指导教师应注意做好安全防护,遵守展示场所的安全规范,预防各类安全事故。

3. 参赛过程中，各单位应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，确保活动开展符合安全规范，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，落实相关安全责任。

4. 《锦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》、《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规范指南（试行）》、申报书、项目报告模板、项目清单、统计表等材料请到锦州市科协官方网站（下载中心）下载。

网址：<http://www.jzast.org.cn/241/241/1404>

（四）申报时间及方式

截止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地址：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四段5号科协211室

联系人：陈东 张珂祎

电话：0416-3128060

电子邮箱：jinzhoukejiguan@163.com



锦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

锦州市教育局



锦州市科学技术局



共青团锦州市委员会



锦州市妇女联合会

2026年2月5日